

全意守護意外保障計劃 / 附約

意外保障廣泛 照顧更知您心

意外・非分紅壽險



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很多人都和您一樣，每日兼顧著生活的各個範疇，不斷為現在、為未來而努力。一旦發生意外，除了身體受影響，生活節奏同樣會受干擾。

不過，意外既已發生，最重要的是您和家人早日復原，重回生活軌道，重拾生活熱情。因此，您不僅需要更多保障，還要更多照顧。

廣泛保障 貼心照顧

意外就是意料之外，一旦發生會令您措手不及，而且要迅速反應，但受影響的從不只限於身體。

我們考慮到意外可能帶來的影響，然後設計出協助您應對的計劃，推出富衛全意守護意外保障計劃/全意守護意外保障附約，讓您即使遇上意外，仍可獲得廣泛的保障和貼心的照顧。

從直接由意外造成的疤痕，以至在特定條件下豁免物理治療和脊醫治療的最高每年賠償金額上限，您都不必操心，我們已為您設想周到。

我們提供的保障和照顧



保障範圍更廣泛

廣泛的意外死亡和傷殘保障

- 假如您在特定情況下意外受傷，您可獲得雙倍賠償
- 假如您因意外受傷或特定疾病而入住位於指定地區的深切治療部，您可獲得雙倍每日住院現金賠償
- 自選額外意外醫療費用保障照顧您的醫療費用
- 身故體恤賠償

照顧更知您心

市場首創⁵ 意外所造成的疤痕⁴ 保障

- 除了傷殘和身故，我們同樣關心意外導致的疤痕會深遠影響您的生活，因此提供意外所造成的疤痕⁴ 權益保障

24 小時環球支援服務

- 您一旦發生意外，我們隨時隨地為您提供支援⁹

每個人皆會努力籌劃人生大計，好讓自己及家人能安穩生活。然而，意外往往在毫無預警之下發生，不由得我們控制。因此，富衛用心為您預計所有可能，助您未雨綢繆，使您和您的家人輕鬆克服逆境。全意守護意外保障計劃/全意守護意外保障附約（以下統稱「本計劃」）提供全面的意外保障，範圍包括因意外身故、斷肢、傷殘及住院。

本計劃的主要特點



意外保障舒緩
財政壓力



特定情況可享
雙倍賠償



市場首創保障
意外所造成的疤痕



續保獎賞自動提升
3種權益的保障金額



每日住院現金覆蓋
意外受傷及特定疾病



自選額外意外
醫療費用賠償



24小時環球支援服務



申請簡便



意外保障舒緩財政壓力

若您不幸因遇上意外而蒙受指定傷殘包括斷肢、三級燒傷，甚或死亡，意外死亡及斷肢權益¹將根據權益明細表支付賠償。另外，若您遭受永久完全傷殘，而該傷殘不間斷地維持至意外日期後一年，在第13個月開始，您可於持續傷殘期間在永久完全傷殘權益^{1,2}下獲付每月賠償，最長為18個月。若在該18個月後仍持續永久完全傷殘，本計劃將支付一筆相等於投保額餘額³的金額，在困難時刻為您與家人提供適切的財政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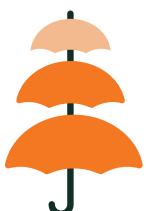
特定情況可享雙倍賠償

雙倍賠償，加倍安心！若導致被保人受傷的意外在第8頁表1中雙倍賠償權益下所列的其中一項特定情況下發生，意外死亡及斷肢權益¹、意外所造成的疤痕⁴權益及永久完全傷殘權益^{1,2}將獲雙倍賠償。



市場首創⁵保障意外所造成的疤痕⁴

假如您因意外被確診有疤痕，本計劃能為您提供保障。透過意外所造成的疤痕⁴權益，您可以在因意外受傷而留下疤痕的情況下，預支相當於原有投保額20%的意外死亡及斷肢權益一次。



續保獎賞自動提升3種權益的保障金額

意外往往在毫無預警之下發生，因此，提升保障至為重要。於續保時，本計劃將會提供續保獎賞。於首6個保單週年，意外死亡及斷肢權益¹、意外所造成的疤痕⁴權益及永久完全傷殘權益^{1,2}（包括如上所述任何適用之雙倍賠償權益）所須支付的金額將按第9頁表1中續保獎賞所列於續保時每年遞增5%至第6個保單週年及其後的最高30%，而您亦毋須繳交額外保費。



每日住院現金覆蓋意外受傷及特定疾病

倘若您因意外受傷或患上特定疾病包括手足口病、流感（甲/乙/丙型）、豬流感、禽流感或輪狀病毒而需入院治療，您將獲得原有投保額的0.1%作為每日住院現金權益⁶，而每宗住院⁷的保障可長達90日。若您於指定地區內因意外受傷或特定疾病入住深切治療部，本計劃將賠償雙倍的每日住院現金賠償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第8頁表1中每日住院現金權益⁶。



自選額外意外醫療費用賠償

不論是輕微或嚴重的意外，您可能需要接受醫療護理，而其支出可能很龐大。為減輕您的經濟負擔，我們提供此自選保障，就因意外受傷所招致之合資格費用⁸，包括門診、住院、手術、護理、物理治療、脊醫、跌打及針灸等費用作實報實銷的賠償。有關最高可支付金額及其他詳情，請參閱第10頁表1中額外意外醫療費用權益（自選權益）。

豁免脊醫治療及物理治療年度賠償限額

若保單在任何連續兩個保單週年沒有索償，您可永久豁免額外意外醫療費用權益（自選權益）中的脊醫治療及物理治療的最高年度賠償額之限制。有關詳情，請參閱第10頁表1中額外意外醫療費用權益（自選權益）。



24小時環球支援服務⁹

假若您不幸在外地遇上意外，要面對陌生的環境或會令您倍感焦慮和苦惱。為確保您能得到全天候的援助，本計劃提供24小時環球支援服務⁹，包括電話醫療諮詢服務、緊急醫療運送及遺體運返，讓您倍感安心。



申請簡便

您只須回答一條簡單健康問題¹⁰，無需提供健康證明。所以，現在就立即為您及您的摯愛籌劃全面的意外保障吧！

特色簡介

計劃名稱	全意守護意外保障計劃	全意守護意外保障附約（「此附約」）
計劃類型	基本計劃	附約
投保年齡(下次生日年齡)		1(15日)至70歲
保障年期及保費供款年期	每年續保至下次生日年齡75歲	每年續保至下次生日年齡75歲或至此附約的基本保單之期滿日(以較早者為準)
保費結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根據4種職業類別¹¹及居住地訂定續保保費為非保證，但不會隨著被保人的下次生日年齡而增加¹²	
貨幣		港幣 / 美元
保費繳付方式		每月 / 每半年 / 每年
最低原有投保額	400,000港元 / 50,000美元(沒有附加額外意外醫療費用權益(自選權益)) 600,000港元 / 75,000美元(附加額外意外醫療費用權益(自選權益))	
最高原有投保額		3,000,000港元 / 375,000美元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及旨在描述本產品主要特點，有關條款細則的詳細資料及所有不保事項，請參閱保單條款。如本單張及保單條款內容於描述上有任何歧異，應以保單條款為準。如欲在投保前參閱保單條款及細則，您可向富衛索取。本產品之保單條款受香港的法律所規管。

表1 權益概覽

權益	最高賠償金額
意外死亡及斷肢權益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權益明細表支付原有投保額的特定百分比作賠償。 	
永久完全傷殘權益^{1,2} (若被保人於意外當日之下次生日年齡為19歲以下，則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持續傷殘期間，於意外受傷一年後導致永久完全傷殘的意外受傷當日起計的第13個月開始支付原有投保額的1%作每月賠償，為期最長18個月。於支付永久完全傷殘權益^{1,2}時，本計劃的保費將被豁免¹³。 若於該18個月後(於意外受傷當日起計的第31個月)仍持續永久完全傷殘，本計劃將支付一筆相等於投保額餘額³的金額。 	原有投保額
意外所造成的疤痕⁴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被保人被確診有意外受傷所造成的疤痕，本計劃將預支意外死亡及斷肢權益¹一次。 	原有投保額的20%
雙倍賠償權益 <p>若於導致被保人意外受傷在下列其中一項情況下發生，所須支付的意外死亡及斷肢權益¹、意外所造成的疤痕⁴權益及永久完全傷殘權益^{1,2}的金額將以雙倍計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當被保人以乘客身份繳費乘搭任何持牌接載乘客之公共運輸交通工具期間； (ii) 於公共建築物包括劇院、公共禮堂、持牌酒店或旅館、學校、醫院、餐館、購物商場及公共交通車站內發生火警，而被保人在起火時已經身處該地； (iii) 在升降機內(礦場或建築地盤安裝的升降機除外)； (iv) 以行人身份受機動車輛撞擊或於交通意外中受傷；或 (v) 因地震、自然發生的水浸或山泥傾瀉而受傷。 	原有投保額
每日住院現金權益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醫生書面建議被保人因任何意外受傷、手足口病、流感(甲/乙/丙型)、豬流感、禽流感或輪狀病毒而須留院接受屬醫療需要¹⁴的治療，本計劃將支付原有投保額的0.1%作每日現金賠償，而指定地區¹⁴內的每宗住院⁷最長為90日。 若被保人於指定地區內因意外受傷或特定疾病入住深切治療部，本計劃將賠償雙倍的每日住院現金賠償金額。 若被保人入住任何香港公立醫院，本計劃將就每宗住院⁷支付最長180日的每日住院現金權益⁶。 	每日為原有投保額的0.1% (若於指定地區 ¹⁵ 以外的任何地方住院，此金額將受限制)

表1 權益概覽

權益	最高賠償金額																						
續保獎賞	<p>有關權益所須支付之 金額的30%</p>																						
• 意外死亡及斷肢權益 ¹ 、意外所造成的疤痕 ⁴ 權益及永久完全傷殘權益 ^{1,2} 下所須 支付的金額將按相應的續保獎賞率增加。於第1個保單週年日起生效的續保 獎賞率為5%，其後將每個保單年度遞增5%至最高30%並毋須收取額外保費。																							
• 繼保獎賞率取決於招致索償的日期。																							
<table border="1"><thead><tr><th>續保獎賞率</th><th>生效日</th><th>適用期</th></tr></thead><tbody><tr><td>5%</td><td>第1個保單週年日</td><td>第2個保單年度</td></tr><tr><td>10%</td><td>第2個保單週年日</td><td>第3個保單年度</td></tr><tr><td>15%</td><td>第3個保單週年日</td><td>第4個保單年度</td></tr><tr><td>20%</td><td>第4個保單週年日</td><td>第5個保單年度</td></tr><tr><td>25%</td><td>第5個保單週年日</td><td>第6個保單年度</td></tr><tr><td>30%</td><td>第6個保單週年日</td><td>第7個保單年度及其後</td></tr></tbody></table>	續保獎賞率	生效日	適用期	5%	第1個保單週年日	第2個保單年度	10%	第2個保單週年日	第3個保單年度	15%	第3個保單週年日	第4個保單年度	20%	第4個保單週年日	第5個保單年度	25%	第5個保單週年日	第6個保單年度	30%	第6個保單週年日	第7個保單年度及其後		
續保獎賞率	生效日	適用期																					
5%	第1個保單週年日	第2個保單年度																					
10%	第2個保單週年日	第3個保單年度																					
15%	第3個保單週年日	第4個保單年度																					
20%	第4個保單週年日	第5個保單年度																					
25%	第5個保單週年日	第6個保單年度																					
30%	第6個保單週年日	第7個保單年度及其後																					
• 繼保獎賞亦適用於雙倍賠償權益下須支付的金額。																							
身故體恤權益	<p>原有投保額的1%</p>																						

表1 權益概覽

權益	最高賠償金額																	
額外意外醫療費用權益(自選權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被保人於保單生效期間因意外受傷而須接受治療，本計劃將支付有關治療之合資格費用⁸，每宗意外最高為原有投保額的7%，當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生、外科醫生及註冊護士的治療； - 中醫師所提供的跌打及針灸治療； - 根據醫生書面建議所接受的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脊醫的治療； - 醫院及救護車服務之醫藥、手術、X光、醫院及醫護費用； - 醫療用品、皮膚移植及救傷車使用費；及 - 自然且完好的牙齒因意外受傷後須接受之牙科治療。 受限於每宗意外的最高賠償上限，以下每項治療只限每日診治一次及受下列最高賠償金額所限： 	<p>每宗意外為 原有投保額的7%</p> <p>(若被保人於意外當日 之下次生日年齡為 19歲以下，則進一步 受每宗意外16,000港元 或2,000美元的 最高賠償限額所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治療</th><th>每日診治次數</th><th>每日每次診治之最高賠償金額</th><th>每保單年度之最高賠償金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跌打治療</td><td rowspan="2">1</td><td>300港元 / 37.5美元</td><td rowspan="2">2,000港元 / 250美元</td></tr> <tr> <td>針灸治療</td><td>300港元 / 37.5美元</td></tr> <tr> <td>脊醫治療</td><td>1</td><td>600港元 / 75美元</td><td rowspan="2">4,000港元 / 500美元</td></tr> <tr> <td>物理治療</td><td>1</td><td>600港元 / 75美元</td></tr> </tbody> </table>	治療	每日診治次數	每日每次診治之最高賠償金額	每保單年度之最高賠償金額	跌打治療	1	300港元 / 37.5美元	2,000港元 / 250美元	針灸治療	300港元 / 37.5美元	脊醫治療	1	600港元 / 75美元	4,000港元 / 500美元	物理治療	1	600港元 / 75美元	
治療	每日診治次數	每日每次診治之最高賠償金額	每保單年度之最高賠償金額															
跌打治療	1	300港元 / 37.5美元	2,000港元 / 250美元															
針灸治療		300港元 / 37.5美元																
脊醫治療	1	600港元 / 75美元	4,000港元 / 500美元															
物理治療	1	600港元 / 75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本保單已連續生效最少兩個保單年度，於緊接在保單續保前任何連續兩個保單年度內本保單沒任何已招致之索償，就脊醫治療及物理治療下每保單年度之最高賠償金額將永久地被免除。 																		
24小時環球支援服務⁹	服務支援																	

表2 各職業類別¹¹於不同原有投保額的年繳保費(香港居民)**沒有附加額外意外醫療費用權益(自選權益)**

原有投保額(港幣)	400,000	1,000,000	3,000,000
職業類別 ¹¹	全意守護意外保障計劃		
1	800	2,000	6,000
2	1,000	2,500	7,500
3	1,200	3,000	9,000
4	2,000	5,000	15,000
	全意守護意外保障附約		
1	640	1,600	4,800
2	800	2,000	6,000
3	960	2,400	7,200
4	1,600	4,000	12,000

有附加額外意外醫療費用權益(自選權益)

原有投保額(港幣)	600,000	1,000,000	3,000,000
職業類別 ¹¹	全意守護意外保障計劃		
1	2,688	4,480	13,440
2	3,360	5,600	16,800
3	4,032	6,720	20,160
4	6,720	11,200	33,600
	全意守護意外保障附約		
1	1,938	3,230	9,690
2	2,424	4,040	12,120
3	2,910	4,850	14,550
4	4,848	8,080	24,240

註：

- 實際保費金額或會因核保決定而與以上保費有所不同。
- 原有投保額可供選擇的範圍為400,000 港元(沒有附加額外意外醫療費用權益(自選權益))或600,000 港元(有附加額外意外醫療費用權益(自選權益))至3,000,000 港元及受核保決定所限。如保單貨幣為美元，匯率訂定為美元:港元1:8。
- 以上數字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如適用)。

權益明細表

傷殘項目	原有投保額的百分比
意外死亡	100%
永久無法痊癒之四肢癱瘓	100%
喪失兩肢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100%
喪失一肢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100%
雙目永久完全失明	100%
單目永久完全失明	100%
永久完全喪失聽覺及語言能力	100%
永久完全喪失聽覺 • 雙耳 • 單耳	75% 25%
永久完全喪失語言能力	50%
永久完全喪失一眼之晶體	50%
經手術割除下顎	30%
喪失一隻拇指及四隻手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 右手 • 左手**	70% 50%
喪失四隻手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 右手 • 左手**	40% 30%
喪失一隻拇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 兩個關節 - 右手/左手** • 一個關節 - 右手/左手**	30% / 20% 15% / 10%
喪失手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 三個關節 - 右手/左手** • 兩個關節 - 右手/左手** • 一個關節 - 右手/左手**	10% / 7.5% 7.5% / 5% 5% / 2%
喪失一隻腳所有腳趾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15%
喪失大腳趾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 兩個關節 • 一個關節 • 喪失其中一隻腳趾或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	5% 3% 2%

權益明細表

傷殘項目	原有投保額的百分比
腿部或膝蓋骨斷裂而無法癒合	10%
足腿縮短五厘米或以上	7.5%
三級燒傷 - 頭部 • 等同或超於整個身體表面面積2%但又少於4% • 等同或超於整個身體表面面積4%但又少於6% • 等同或超於整個身體表面面積6%但又少於8% • 等同或超於整個身體表面面積8%	25% 50% 75% 100%
三級燒傷 - 身體 • 等同或超於整個身體表面面積10%但又少於13% • 等同或超於整個身體表面面積13%但又少於15% • 等同或超於整個身體表面面積15%但又少於20% • 等同或超於整個身體表面面積20%	25% 50% 75% 100%

** 慣用左手者則左右兩手之權益(原有投保額的百分比)互調。

例子 (以下個案乃假設並只作舉例說明之用。)



被保人：陳先生 (Peter)

下次生日年齡：35

職業：行政助理

本計劃的原有投保額：1,000,000 港元

(沒有附加額外意外醫療費用權益(自選權益))

背景：

居於香港的 Peter 已婚並育有2名
5歲及2歲的兒子。兩夫婦喜愛跟兒子
到處旅遊及享受活躍好動的生活。
Peter 明白無論在出遊或工作時，
意外都可能隨時出現，為減低
無妄之災帶來的損失，他於2022年
4月投保本計劃，藉此替家人及
自己的生活提供保障，以策萬全。



2022年4月22日
保單簽發



2023年12月20日
被保人於香港乘坐巴士時因意外受傷後送院治理，
並入住深切治療部2日



2023年12月22日
確診其中一隻腳趾永久完全喪失其功能及左邊腳踝因意外
留下攀縮性疤痕造成關節活動受限制



2023年12月25日
出院



2024年1月4日
遞交理賠申請

Peter可獲得的適用賠償總額如下：

權益	賠償計算(港元)	賠償金額(港元)
意外死亡及斷肢權益 ¹	就永久喪失一隻腳趾的功能須支付原有投保額的2% → $1,000,000 \times 2\%$	20,000
意外所造成的疤痕 ⁴ 權益	就左邊腳踝因意外留下攀縮性疤痕造成關節活動受限制預支 意外死亡及斷肢權益 ¹ 須支付原有投保額的20% → $1,000,000 \times 20\%$	200,000
雙倍賠償權益	由於以乘客身份繳費乘搭公共運輸交通工具時因意外受傷，故可獲得此權益的賠償 → $20,000 + 200,000$	220,000
續保獎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續保獎賞亦適用於雙倍賠償權益下須支付的金額 意外於第2個保單年度發生，因此適用的續保獎賞率為5% → $(20,000 + 200,000 + 220,000) \times 5\%$	22,000
每日住院現金權益 ⁶	被收取6日住房費，包括入住深切治療部2日 (香港屬指定地區 ¹⁵ ，於香港住院，賠償金額不須受其他限制) → $(1,000,000 \times 0.1\% \times 4) + (1,000,000 \times 0.1\% \times 2) \times 2$	8,000
總額		470,000

不幸地，Peter於2025年4月30日在旅行時因發生地震而受重傷，及後於2025年5月身故。受益人，即Peter的妻子可獲得以下的賠償總額以作財政支援：

權益	賠償計算(港元)	賠償金額(港元)
意外死亡及斷肢權益 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意外身故須支付原有投保額的100% 由於已就永久喪失一隻腳趾的功能賠償20,000及左邊腳踝因意外留下攀縮性疤痕造成關節活動受限制賠償200,000，富衛將扣除此金額後才作賠償。 → $1,000,000 \times 100\% - 20,000 - 200,000$	780,000
雙倍賠償權益	由於在地震中受傷而死亡，故可獲得此權益的賠償	780,000
續保獎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續保獎賞亦適用於雙倍賠償權益下須支付的金額 意外死亡於第4個保單年度發生，因此適用的續保獎賞率為15% → $(780,000 + 780,000) \times 15\%$	234,000
身故體恤權益	須支付原有投保額的1% → $1,000,000 \times 1\%$	10,000
總額		1,804,000

備註

- 1 意外死亡及斷肢（請參閱第12頁之權益明細表）及永久完全傷殘須於意外日期後180日內發生。不論被保人蒙受的意外受傷次數多寡，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富衛」）將就意外死亡及斷肢權益及永久完全傷殘權益合共賠償最多為原有投保額的100%。當賠償總額達原有投保額的100%時（當投保額餘額為零時），本計劃將隨即終止。若可獲發的賠償金額高於投保額餘額，富衛將只會支付投保額餘額作賠償。
- 2 於富衛開始支付a)每月賠償及b)投保額餘額前，被保人須經醫生證實其傷殘並沒有任何合理希望可以得到改善。
- 3 投保額餘額相等於原有投保額扣除就意外死亡及斷肢權益、意外所造成的疤痕權益及永久完全傷殘權益下已支付的任何賠償。一旦原有投保額的100%已被支付，投保額餘額即為零。
- 4 意外所造成的疤痕的醫學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
- 5 於2022年2月28日由富衛與本港主要保險公司之個人意外保險所作出的比較，意外所造成的疤痕權益為市場首創。
- 6 若被保人在保單簽發日、保單復效日或增加原有投保額之日（就增加之金額）之前，或之後的30日內患上任何特定疾病而須住院，富衛將不會支付每日住院現金權益。
- 7 若因同一意外受傷或特定疾病（或其併發症）而導致兩次或多次的住院及彼此時間相隔不超過90日，則富衛將視之為同一次住院。
- 8 是因意外受傷而接受屬醫療需要的治療或服務所產生之合理及慣常收費。

合理及慣常收費指符合以下條件的費用或開支：

- 屬醫療需要之治療、物資或醫療服務的實際收費；
- 不超過在收取費用當地提供類似治療、物資或醫療服務收取的一般或合理平均收費水準；
- 不包括因為有保險才衍生的收費。

在比較產生該筆費用或開支之所在地的政府、相關當局或認可之醫學會使用的費用表後，若富衛判定該筆費用或開支為不合理及慣常，富衛可能會調整本計劃下的應付權益。

- 9 此服務現時由國際SOS提供，並不保證續訂。富衛將不會就國際SOS及經該公司轉介之專業人仕的行為或疏忽負上任何責任。富衛保留修改、暫停或終止國際SOS 24小時環球支援服務，及隨時修訂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 10 指一條關於健康狀況的問題，須受有關核保要求限制；否則，您須按要求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若被保人轉換職業或居住地，您須立即通知我們。富衛可能會減低或增加保費、取消保單或拒絕支付轉換後所須支付的權益。（視屬何情況而定）。
- 11 職業類別劃分僅供參考並以核保決定為準。

類別 1	從事室內或專業、行政、管理、文職和非體力勞動職業的人士。 例如：會計師、律師、醫生、教師
類別 2	從事非體力勞動工程的戶外工作和/或監督性質的工作的人士。 例如：工程師、推銷員、家傭、郵差
類別 3	從事輕體力勞動的工作人員，而無需使用重型機械。 例如：麵包師傅、餐廳服務員、鎖匠
類別 4	從事體力勞動的人。 例如：電工（室內職業）、技工、風帆教練

備註

- 12 保費率並非保證。富衛保留不時檢討及調整保費之權利。
- 13 全意守護意外保障計劃：豁免基本計劃之保費，須繼續繳交附約（如有）的保費。全意守護意外保障附約：豁免全意守護意外保障附約之保費，須繼續繳交基本保單及其他附約（如有）之保費。
- 14 是由醫生、外科醫生或專科醫生為其診斷及 / 或治療特定疾病或意外受傷的一部分而作出的醫療建議。該醫療建議必須符合以下每個準則：
- (i) 如果沒有跟隨醫療建議，被保人的醫療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ii) 建議獲香港或進行治療所在國家之醫學界廣泛接受，且根據所涉專科的認可西醫醫療標準，對診斷、緩解或治癒被保人的特定疾病或意外受傷有效、適當及必須；
 - (iii) 建議的醫療管理及 / 或治療並非實驗性質；及
 - (iv) 建議的診斷及 / 或治療不屬預防、調查或篩查性質，不是由被保人單獨選擇，也不是為了被保人或任何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個人方便或舒適而進行。這不包括：
 - 與特定疾病或意外受傷無關的一般身體檢查；
 - 在沒有特定疾病或意外受傷徵狀或病史的情況下，預防基礎性的篩查或檢查以查看是否患有該特定疾病或意外受傷；
 - 預防特定疾病或意外受傷的疫苗接種；
 - 與特定疾病或意外受傷無關的康復治療、監護或療養；
 - 以美容為目的之整形手術，包括性別認同治療或任何形式的程序（即使不是以美容為目的）；
 - 牙科治療、眼部檢查及 / 或光學治療及手術，除非這些治療直接與本計劃受保的特定疾病或意外受傷有關。
- 15 指定地區包括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日本、南韓、北美洲、澳洲、新西蘭、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冰島、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摩納哥、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和梵蒂岡。

若被保人在指定地區以外的任何地方住院，富衛會：

- 將此每日現金賠償金額減半；及
- 限制此保單及富衛就同一被保人繕發的所有其他保單下所應付的每日住院現金權益總額，最高為每日480港元/60美元。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

本產品是由富衛發出的保單。投保本保險產品或其任何保單利益須承受富衛的信貸風險。保單權益人將承擔富衛無法履行保單財務責任的違約風險。

外幣匯率及貨幣風險

投保外幣為保單貨幣的保險產品須承受外幣匯率及貨幣風險。請注意外幣或會受相關監管機構控制及管理（例如，外匯限制）。若保險產品的貨幣單位與您的本國貨幣不同，任何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匯率之變動將直接影響您的應付保費及可取利益。舉例來說，如果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大幅貶值，將對您於本產品可獲得的利益構成負面影響。如果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大幅增值，將增加您繳付保費的負擔。

通脹風險

請注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富衛履行所有合約責任，實際保單權益可能不足以應付將來的保障需要。

不保事項

以下之不保事項適用於意外死亡及斷肢權益¹、意外所造成的疤痕⁴權益、永久完全傷殘權益^{1,2}、雙倍賠償權益、續保獎賞、每日住院現金權益⁶及額外意外醫療費用權益（如適用）。富衛不會就任何直接或間接由下列任何情況導致的任何傷亡承擔本保單下的任何賠償責任：

- (1) 自殺或蓄意自殘（不論被保人的精神狀態如何）。
- (2) 若索償申請是由於您、被保人或受益人參與非法行為而引起。
- (3) 若申請索償是由於災難性事件引起，除非被保人為戰爭中的被動參與者。

保費調整

保費為非保證，並可因各種因素而大幅增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索償經驗及保單續保率。但保費不會按照被保人之下次生日年齡而增加。

保費年期及欠繳保費

全意守護意外保障計劃的保費供款年期的終結日為被保人75歲生日前之保單週年日；而全意守護意外保障附約的保費供款年期的終結日為基本保單的期滿日，或被保人75歲生日前之保單週年日，以較早者為準。

任何到期繳付之保費均可獲富衛准予保費到期日起計30天的寬限期。若在寬限期後仍未繳付保費，保單將由首次未繳保費的到期日起終止，而您可能會失去全部權益。

終止保單

您的保單將在以下最早的日期終止：

- (1) 保費到期日，若您在30日保費寬限期過後仍未繳付保費。
- (2) 在富衛就此計劃下就意外死亡及斷肢權益¹、意外所造成的疤痕⁴權益及永久完全傷殘權益^{1,2}支付原有投保額的100%（當投保額餘額³為零）之日。
- (3) 您將您的保單退保之日。
- (4) 在已附加全意守護意外保障附約的基本保單終止之日。
- (5) 被保人身故之日。
- (6) 保單的期滿日。
- (7) 在富衛接受您於冷靜期內取消您的保單的要求之日。
- (8) 在被保人轉至不受保職業或居住地之日。
- (9) 您拒絕接受權益及限制之調整，包括經調整的保費之日。

重要訊息

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之權利

如果您對保單不完全滿意，則有權改變主意。

我們相信此保單將滿足您的財務需要。但是，如果您不完全滿意，您有權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取消保單及收回所有您已繳交的保費及保費徵費（但不附帶利息）。此書面通知必須由您親筆簽署，並確保富衛辦事處在交付保單當天或向您/您的代表交付冷靜期通知書當天（以較早者為準）緊隨的21個曆日內直接收到附有您的親筆簽署的書面通知。

冷靜期通知書發予您/您的指定代表（與保單分開），通知您有權於規定的21個曆日內取消保單。若您在申請取消保單前曾經就有關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則不會獲退還。如有任何疑問，您可以（1）致電我們的服務熱線3123 3123；（2）親臨富衛保險綜合服務中心；3）電郵至cs.hk@fwd.com，我們很樂意為您進一步解釋取消保單之權利。

冷靜期後取消保單之權利

如要將保單退保，保單權益人需要向富衛提交填妥的退保申請表格或以富衛接受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富衛。

資料披露義務

富衛有義務遵守以下不時頒佈和修改的各司法管轄區法律及/或規管要求，比如美國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及稅務局遵循的自動交換資料框架（「自動交換資料」）（統稱「適用規定」）。此等義務包括向本地及國際有關部門提供客戶及有關人士的資訊（包括個人資訊）及/或證實其客戶或有關人士的身份。此外，我們在自動交換資料下的義務是：

- I. 識辨非豁除「財務帳戶」的帳戶（「非豁除財務帳戶」）；
- II. 識辨非豁除財務帳戶的個人持有人及非豁除財務帳戶的實體持有人作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
- III. 斷定以實體持有的非豁除財務帳戶為「被動非財務實體」之身份及識辨控權人作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
- IV. 收集有關非豁除財務帳戶的資料（「所需資料」）；及
- V. 向稅務局提供所需資料。

保單權益人必須遵從富衛所提出的要求用以符合上述適用規定。

重複保險（只適用於額外意外醫療費用權益（自選權益））

若您可以從任何其他來源獲發還任何合資格費用，富衛將只賠償任何超出該等合資格費用的金額，但受限於此保單或任何批註所載的最高限額。若您可從任何其他來源獲發還全部或部分合資格費用，您必須告知富衛。若富衛已經支付可從另一來源獲發還的權益，您必須向富衛退還該有關款項。

索償通知

若您需要在您的保單下申請索償，請盡快通知富衛。

您必須在導致申請索償的事件發生後90日內通知富衛。若您沒有在此限期內通知富衛，富衛可能會拒絕您的索償申請。除了遞交已填妥的索償申請表外，您應按富衛要求提供任何其他資料及文件。富衛要求的資料可能包括收據正本、治療為醫療需要的證明或被保人居住國證明。在收到這些資料及已填妥的索償申請表前，富衛將不能處理您的索償申請。

不正確披露或不披露

在回應富衛的核保問題時，您或被保人須披露所有重要事實。重要事實即事實、信息或情況，特別是與醫學有關的事實，例如病史、吸煙狀況等或其他例如職業或居住地的資料，會影響富衛在確定保費或是否承保該風險的決定。如果您或被保人不確定信息是否重要，請採取謹慎的方法，向富衛披露。

對富衛而言，不正確披露或不披露任何重要事實（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職業，居住地以及有關申請表申報的其他重要事實），可能會影響風險評估。富衛可能會收取保費差額及利息、在不附帶利息的情況下退回有關保費差額或使本保單自保單簽發日起失效（視屬何情況而定）。若保單自保單簽發日起失效，富衛之賠償責任僅限於不附帶利息之總已繳保費，而一切已賠償權益亦將扣除。

重要字句

意外

指暴力、外在、意料之外及可見的事件。

不包括疾病、退化過程或任何其他自然發生的情況。

意外受傷

指在本保單生效期間被保人直接及單純因意外而遭受身體的損傷。

住院/留院

是當被保人留在醫院作為入院病人接受屬醫療需要的特定疾病或意外受傷治療的期間。留在醫院的時間必須為至少連續6小時，或醫院必須收取住房費用（若少於連續6小時）。被保人於出院前不得離開醫院。入院於醫院為被保人準備正式離開醫院而發出最終帳戶時，或被保人從醫院出院時結束。

若因同一意外受傷或特定疾病（或其併發症）而導致兩次或多次住院及彼此時間相隔不超過90日，則我們將視之為同一次住院。

聲明

- i. 本產品由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富衛」）承保，富衛全面負責一切計劃內容、保單批核、保障及賠償事宜。在投保前，您應考慮本產品是否適合您的需要及您是否完全明白本產品所涉及的風險。除非您完全明白及同意本產品適合您，否則您不應申請或購買本產品。在申請本產品前，請細閱以下相關風險。
- ii. 本產品資料是由富衛發行。富衛對本產品資料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一切責任。本產品資料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出售，游說購買或提供富衛的保險產品。本產品的銷售及申請程序必須在香港境內進行及完成手續。
- iii. 本產品是一項保險產品。繳付之保費並非銀行存款或定期存款，本產品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iv. 本產品乃一項意外保障產品。保險費用成本及保單相關費用已包括在本計劃的所需繳付保費之內，儘管本計劃的主要推銷文件/小冊子及/或本計劃的銷售文件沒有費用與收費表/費用與收費部份或沒有保費以外之額外收費。
- v.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富衛，富衛根據投保人及被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投保申請還是拒絕有關申請，並全數退回任何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不連帶利息）。富衛保留接納/拒絕任何投保申請的權利並可拒絕您的投保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 vi. 以上全部權益及款項將於扣除保單負債（如有）（例如未清繳之保費或保單貸款及其利息）後支付。
- vii. 本計劃之保障年期為1年及於每一保單週年日將自動續保一年。富衛一旦於保單週年日之前最少30日書面通知您調整、修訂或變更本保單，包括保費，有關調整將於該保單週年日生效。

想知更多？

歡迎聯絡您的理財顧問，
致電我們的服務熱線，
或直接瀏覽我們的網站。

fwd.com.hk



服務熱線
3123 3123



了解更多關於
全意守護意外保障計劃 / 附約